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二街 10 號 7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8,133,45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13,706,46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4,148,713 股之 53.1%，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黃德燾、陳贈文、獨立董事林江亮(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張明煌、獨立董事游雅晴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

主席：黃董事長德燾

紀錄：周芯華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28 頁附件二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 278,638,457 元，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2 規

定，擬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5%，計新台幣 41,795,766 元。

分派董事現金酬勞 3%，計新台幣 8,359,156 元。

上述擬分派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1)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紅利新台幣 153,669,209 元，以截至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可參與分派股數 34,148,713 股估算每股分派約 4.5 元，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2)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可參與分配股份總數計算，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數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有關除息及分派現金股利之基準日暨現金股利相關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采燕會計師及謝智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後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2)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8-28 頁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3,451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75,002 權 (含電子投票 13,048,011 權)	96.36%
反對權數	728 權 (含電子投票 72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7,721 權 (含電子投票 657,721 權)	3.6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3,451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47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3,044,009 權)	96.34%
反對權數	4,728 權 (含電子投票 4,728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57,723 權 (含電子投票 657,723 權)	3.62%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3,451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221,501 權 (含電子投票 12,794,510 權)	94.97%
反對權數	282,789 權 (含電子投票 282,789 權)	1.5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29,161 權 (含電子投票 629,161 權)	3.46%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王偉臣先生，因個人因素自 115 年 5 月 15 日起請辭獨立董事一職。

(2)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一名，補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至 117 年 5 月 21 日止，自選舉之股東會結束後就任。

(3)本次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獨立董事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溫芳郁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研究所碩士	溫芳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華泰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神達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興航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0	否

選舉結果：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身份證字號	戶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J22051****	溫芳郁	15,103,894

柒、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含新任)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內容，相關明細如下：

董事	兼任情形	擔任職務
林江亮	1.黑松(股)公司	獨立董事
溫芳郁	1.華泰電子(股)公司 2.神達控股(股)公司 3.新興航運(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133,451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7,208,379 權 (含電子投票 12,781,388 權)	94.89%
反對權數	259,283 權 (含電子投票 259,283 權)	1.42%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665,789 權 (含電子投票 665,789 權)	3.67%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3 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精拓科技民國 114 年營運狀況，相對 113 年本期淨利成長 43.33%。

114 年，相較 113 年主要受美國關稅影響，全球半導體經濟在 AI 熱潮推動下呈高度成長。個人電腦 AMD 市場大幅成長，工業電腦市場亦受 AI 影響，智慧製造與邊緣運算市場需求持續攀升。另外，智慧機器人與智慧醫療市場逐漸開展，亦成為產業關注的未來焦點。

精拓科技在此市場環境下，產品需求更多樣化，公司將持續因應產業變化，積極投入新產品、新應用與新技術的研發，並強化競爭力，以確保長期穩健成長。

將 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精拓科技全年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 540,644 千元，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 204,315 千元，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5.98 元。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15 年，AI、機器人、智慧醫療及邊緣運算等應用的半導體需求持續增長。精拓科技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品開發，深化技術布局，並進一步擴大市場應用範疇與產品滲透率，以提升競爭優勢並滿足產業發展需求。

產品發展與技術開發

精拓科技秉持持續創新與研發的精神，公司專注於工業電腦相關應用產品的開發，並積極拓展市場新應用，致力於創新產品研發與企業永續發展。產品發展採穩健步調，以滿足客戶與市場需求，並依據客戶硬體平台設計，提供相應的產品與技術支援。此外，為應對客戶多元化產品需求與新市場開拓，公司積極開發應用介面產品，以支援各類軟體平台技術，確保全面性的服務與解決方案。

未來展望

精拓科技未來，將秉持「服務、創新、尊重、分享」的經營理念，緊握產業市場趨勢與商機，積極拓展多元化產品，為客戶提供更豐富的選擇與更完善的服務，並推動工業電腦應用向更廣泛、更深入的領域發展，不斷創造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

無論全球經濟環境如何變動，市場如何起伏，精拓科技始終堅守務實與誠信的經營原則，以穩健步伐迎接新機遇與挑戰，持續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成長。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德燦



附件二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40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及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035	29	\$	233,379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97,000	9		67,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813	7		82,0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	-		5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43	2		18,755	2
130X	存貨	六(五)		61,919	6		65,097	6
1410	預付款項			8,299	1		6,24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三)		16,55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637	55		473,051	4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07	-		2,5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3,46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4,417	38		435,770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233	-		5,3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0,731	4		99,881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7,678	1		1,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7,577	1		21,6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二十九)		7,353	1		4,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396	45		574,192	55
1XXX	資產總計		\$	1,115,033	100	\$	1,047,243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517 2	\$	29,10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92,580 8		7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9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		1,727 -		3,2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4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338 10		138,210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		602 -		2,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2,854 1		12,0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三十)		266 -		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22 1		14,709 2
2XXX	負債總計			126,060 11		152,919 1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41,487 31		341,487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23,645 11		123,64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08,412 10		93,6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20 1		7,1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508 37		337,901 3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8,599)	(1) (9,520)	(1)	
3XXX	權益總計			988,973 89		894,324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033 100	\$	1,047,2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40,644	100	\$	502,7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	129,212)	(24)	(	133,490)	(27)
5900 營業毛利			411,432	76		369,248	7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7,903)	(12)	(	63,847)	(13)
6200 管理費用		(	86,385)	(16)	(	73,3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942)	(16)	(	66,30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4)	-	(	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9,324)	(44)	(	203,665)	(40)
6900 營業利益			172,108	32		165,583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80	1		4,60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二十二)						
	及七		1,902	-		13,5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49,959	9		1,68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四)	(	168)	-	(	2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	-	(	8,4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75	10		11,150	2
7900 稅前淨利			228,483	42		176,733	3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24,169)	(4)	(	31,683)	(6)
8200 本期淨利		\$	204,314	38	\$	145,050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75)	-	\$	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十九)	(	14)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89)	-		3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9)	-	\$	3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5	38	\$	145,435	2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5.98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5.86		\$	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利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保	盈餘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82,300	\$ 7,997	\$ 286,008	\$ (7,176)	\$	\$ 834,261	
本期淨利	-	-	-	-	145,050	-	-	145,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6	169	-	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5,266	169	-	145,435	
112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34	-	(11,33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0)	820	-	-	-	
現金股利	-	-	-	-	(85,372)	-	-	(85,3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513	(2,513)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9,520)	\$	\$ 894,324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93,634	\$ 7,177	\$ 337,901	\$ (9,520)	\$	\$ 894,324	
本期淨利	-	-	-	-	204,314	-	-	204,3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5)	14	-	(3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939	14	-	203,925	
113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4,778	-	(14,778)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43	(2,343)	-	-	-	
現金股利	-	-	-	-	(109,276)	-	-	(109,2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35)	935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41,487	\$ 123,645	\$ 108,412	\$ 9,520	\$ 414,508	\$ (8,599)	\$	\$ 988,97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83	\$ 176,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4	192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五) 27,598	21,215
各項攤提	六(十一)(二十五) 1,497	1,5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680)	(4,6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68	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三) (33)	(5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 (46,766)	-
清算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3,07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六) (2)	8,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95 (	27,433)
其他應收款	225 (	225)
存貨	3,178	13,755
預付款項	(2,050)	9,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02)
應付帳款	(11,590)	11,432
其他應付款	17,911	17,446
其他流動負債	(86)	1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394	227,487
收取之利息	4,621	4,541
支付所得稅	(43,189)	(52)
支付之利息	(168)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658	231,7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三)	
價款	2,130	9,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7,000)	(11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7,000	119,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六(六) 6,537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三) 75,4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13,426)	(38,0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26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7,861)	(72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0)	2,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627 (	26,7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3,294)	(2,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59)	(335)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十八) -	(85,372)
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9,2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629)	(88,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656	116,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3,379	116,5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035	\$ 233,3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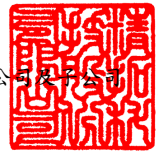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黃德燦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42 號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精拓集團設計並銷售工業電腦、電腦周邊及資訊家電等產品應用之積體電路晶片，以及媒體傳播控制產品，並致力開發多媒體相關之核心技術；因科技快速變遷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呆滯、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精拓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辨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及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呆滯、過時陳舊存貨之評價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精拓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庫齡表之期末庫存數量及金額核至存貨明細帳，並檢查存貨庫齡計算邏輯與確認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分類適當；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取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營業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交易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訂單之履約義務包含約定條件與價格、及履約義務完成之佐證資料，以確認交易之存在及發生。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拓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精拓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江采燕 江采燕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1 2 日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035	29	\$ 241,815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97,000	9	67,00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813	7	82,00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	-	5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843	2	18,762	2
130X	存貨	六(五)	61,919	6	65,097	6
1410	預付款項		8,299	1	6,26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16,550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14,637	55	481,512	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	-	2,5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24,417	38	435,770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33	-	5,33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0,731	4	99,881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678	1	1,3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577	1	21,61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二十八)	7,353	1	4,2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396	45	570,730	54
1XXX	資產總計		\$ 1,115,033	100	\$ 1,052,242	100

(續次頁)

精拓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7,517	2	\$	29,1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2,580	8		77,240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7,9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二十九)	1,727	-		3,2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4	-		6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2,338	10		138,211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二十九)	602	-		2,33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2,854	1		12,05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九)	266	-		3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22	1		14,709	2
2XXX	負債總計		126,060	11		152,920	1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487	31		341,487	32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23,645	11		123,645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12	10		93,63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20	1		7,1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508	37		337,901	32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	8,599)	(1)	(	9,52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88,973	89		894,324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4,998	-
3XXX	權益總計		988,973	89		899,322	8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5,033	100	\$	1,052,2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40,644	100	\$	515,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	(	129,212)	(24)	(	134,961)	(26)
5900 營業毛利			411,432	76		380,547	7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67,903)	(12)	(	79,504)	(16)
6200 管理費用		(	86,416)	(16)	(	76,47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84,942)	(16)	(	68,406)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4)	-	(	1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39,355)	(44)	(	224,575)	(44)
6900 營業利益			172,077	32		155,97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14	1		4,75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一)		1,902	-		11,49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49,959	9		2,2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三)	(	168)	-	(	2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407	10		18,262	4
7900 稅前淨利			228,484	42		174,234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24,169)	(4)	(	31,683)	(6)
8200 本期淨利		\$	204,315	38	\$	142,551	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75)	-	\$	2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八)	(	14)	-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89)	-	(	3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89)	-	\$	3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926	38	\$	142,936	2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314	38	\$	145,050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	-	(	2,499)	-
		\$	204,315	38	\$	142,551	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925	38	\$	145,435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1	-	(	2,499)	-
		\$	203,926	38	\$	142,936	2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七)	\$		5.98	\$		4.2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5.86	\$		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盈餘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留	盈	積	別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現	實	益	總																																																																																																																																																																																																																																																																																																																																																																																																																																																																																																																																																																																																																																																																																																																																																																																																																																																																																																																																																																																																																																																																																																																																																																																																																																																																												
113年1月1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煒



經理人：黃德煒



會計主管：陳盈秀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8,484	\$ 174,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4	192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四)	27,598	21,332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四)	1,497	1,5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714)	(4,7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8	2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二)	(33)	(11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二)	(46,766)	-
清算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07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95	(27,863)
存貨		3,178	16,151
預付款項		(2,027)	1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1,302)
應付帳款		(11,591)	11,312
其他應付款		17,911	12,843
其他流動負債		(86)	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	40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160	214,296
收取之利息		4,657	4,694
支付所得稅		(43,189)	(50)
支付之利息		(168)	(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460	218,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十二 (三)	2,130	9,3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37,000)	(11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107,000	119,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二)	75,4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13,426)	(37,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二十八)	48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861)	(87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0)	2,6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315	(26,7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3,294)	(2,46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59)	325
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六)(十七)	-	(85,372)
現金股利	六(十七)	(109,276)	-
清算退回非控制權益現金	四(三)	(1,9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555)	(87,5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220	104,4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1,815	137,3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26,035	\$ 241,8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四

精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211,503,692	211,503,692	
本年度稅後淨利	204,315,284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74,950)		
減：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5,316)		
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合計數		203,005,0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300,502)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21,085		
本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395,129,29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約 4.5 元	(153,669,209)	(153,669,2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460,084	

董事長：黃德燦



經理人：黃德燦



會計主管：陳盈秀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說明
6.2.2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u>應</u>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2.3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 <u>交易金額</u> 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 <u>應</u>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3.2	申請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提報總經理，其金額於新台幣叁仟萬元以下(含)者，由董事長核可 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叁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申請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提報總經理，其 <u>交易金額</u> 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 <u>伍仟萬元</u> 以上者， <u>應</u> 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6.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u>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 ，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 <u>交易金額</u> 於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 <u>交易金額</u> 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u>應</u> 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6.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大於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需求評估依分層負責準則提報，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與 6.6.2 合併，故刪除此條文
6.10.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11.5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實際作業情形修正
6.14.2	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訂定。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	增列修訂日期

	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十二日第四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u>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u>	
--	--	--	--